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光通”、“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博大光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大光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博大光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博大光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博大光通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大光通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博大光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的前身北京博大光通国际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以物联网、半导体、光通讯和计算机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无线传感器网络组网和感知技术的开发服务及系统设计，并生产相关硬件设备。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出资经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两次审验，出具（2011）京振会验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和（2012）京振会验字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五次增资三次减资，增资和减资事项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增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2015 年 7 月，公

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60,661.54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600 万元折合为 1,600 万股，作为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博大光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博大光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博大光通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大光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博大光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2011 年 3 月 30 日，自然人股东何剑、何微璐、劳建辉、廖原、张春梅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北京博大光通国际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剑	75	75	货币	25
2	何微璐	30	30	货币	10
3	劳建辉	24	24	货币	8
4	廖原	84	84	货币	28
5	张春梅	87	87	货币	29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更名、增资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年6月21日，博大光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博大光通国际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6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5年7月6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4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786.07万元。

2015年7月6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796.21万元。

2015年7月7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16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2015年7月7日，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860,700.00元为基础，折为16,000,000.00股，余额1,860,70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103020137266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劳建辉	货币	837,193.00	5.23
2	廖原	货币	5,440,700.00	34.00
3	北京华煜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185,058.00	26.16
4	缪军	货币	3,104,000.00	19.40
5	何剑	货币	1,953,049.00	12.21
6	北京博大微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0,000.00	3.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物联网、半导体、光通讯和计算机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无线传感器网络组网和感知技术的开发服务及系统设计，并生产相关硬件设备。公司主要产品：（1）CWSN 无线云传感网智能组网硬件平台，平台分为两个系列：射频模块和无线云传感网组网设备。（2）CWSN 无线云传感网通讯管理软件，软件包括 GTi-Server、GTi-Manager、GTi-Exchange 和 GTi-OSS 等。（3）GTiBee 传感器统一接入平台。公司主要服务：无线传感网网关托管服务、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7,418.80 元、8,274,507.59 元和 10,004,299.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99.9974%，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但存在召开股东会之前未由董事会做出提案和通知、股东会届次不清晰、缺乏会议记录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上述管理架构从组织上奠定了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更名、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博大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博大光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博大光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理由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均具有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能够制定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相吻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技术开发相关新业务，技术创新性较强，财务负责人具备较为丰富的财税经验，能够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财务保障。

公司股改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代化的治理结构为公司日后的规范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为日后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99.98%、99.36%和100.00%，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二）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46万元、827.45万元和101.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5.81万元、-29.32万元和-497.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产品研发，加大产品销售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增加收入和利润，以此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